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隨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1)條所載的定義)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或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結算及證監會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代該等地址人士持有股份之股東及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通告」一節內所載之重要資料及「董事會函件」中「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

於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律登記，在未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法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現時無意在美國登記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任何部分供股或任何證券，又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及其任何副本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內向任何人士傳閱、派發、傳遞、交付或轉發，亦不得於美國內作為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據。未能遵守此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律。本供股章程及/或章程文件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供股將不會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住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投資者。章程文件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機關提呈或註冊。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申請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0頁「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支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一段。

務請留意倘發生若干事件，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聯席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當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時，聯席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即告結束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其他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惟就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包括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行為之權利)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聯席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或聯席包銷商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

股東須注意，現有股份已自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由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聯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將不遲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謹此建議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2021年11月25日

通 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下「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將不遲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審慎行事及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至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取得章程文件副本的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供股將不會在向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屬違法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部分。概無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亦無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惟根據本公司所同意

通 告

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有關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各自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獲資格登記規定之情況下，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或在該等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發售、出售、質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下「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根據供股獲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於其獲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對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限制。

有關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請參閱下文注意事項。

開曼群島投資者注意事項

根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開曼群島的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概無會阻止本公司在供股中將登記地址位於開曼群島的股東考慮在內的任何限制。倘僅因其為現有股東而向登記地址位於開曼群島的股東進行供股及／或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合法行為。

日本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經修訂之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FIEA**」)登記。本供股章程並非提呈證券以供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任何居民(指居住於日本之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實體)或為日本任何居民的利益或向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日本任何居民或為日本任何居民的利益進行發售或轉售的其他人士出售，惟獲豁免遵守**FIEA**及日本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指引的登記規定和以其他方式遵守上述法例而出售除外。

並無且不會根據**FIEA**第1段第4條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提交任何註冊聲明，其理據為本供股章程中所述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購買要約之招攬構成**FIEA**第4段第23-13條所載的「招攬少數投資者」。

通 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不得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日本轉讓或轉讓予為日本居民的人士，惟彼將其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一次性轉讓予他人除外。

塞席爾投資者注意事項

根據本公司有關塞席爾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塞席爾的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概無會阻止本公司在供股中將登記地址位於塞席爾的股東考慮在內的任何限制。倘僅因其為現有股東而向登記地址位於塞席爾的股東進行供股及/或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合法行為。

前瞻性陳述

除對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及其相反詞彙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所經營相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該等預期受限於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或會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成為現實，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件及趨勢不會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屬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之陳述。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任何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通告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包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株式会社SRA)，為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或終止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該名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的定息優先可換股債券，由文據構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出其供股項下按比例獲發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文據」	指	構成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的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有關人士
「聯席包銷商」	指	(i)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及(ii)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10月18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16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最後接納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將為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承兌票據」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8月15日、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11月25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Sailen IOT發行的承兌票據(經修訂及取代)，以作為收購翠和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包括(i)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之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自2019年11月25日起按年化利率4%計息及於2021年8月14日到期之第一筆承兌票據(「 第一筆承兌票據 」)；及(ii)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本金金額約122,900,000港元、自2019年11月25日起按年化利率4%計息及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之第二筆承兌票據(「 第二筆承兌票據 」)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本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之託管人或第三方，其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份(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登記持有人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惟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少於591,969,535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不超過688,451,33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ilen IOT」	指	Sailen International IOT Limited(前稱Tiger Resort,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第二次修訂」	指	可換股債券條款的第二次修訂，其中包括將相關到期日進一步延長12個月，且已就有關修訂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並取得批准

釋 義

「第二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6日所簽立有關第二次修訂的文據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結算日期」	指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塞席爾」	指	塞席爾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條款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8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釋 義

「包銷股份」	指	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聯席包銷商按盡力基準將予包銷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最多591,969,535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有於最後接納日期之前遞交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供接納或悉數支付之供股股份數目，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將根據供股另行獲授的任何供股股份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且已歸屬可認購5,463,589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予以行使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1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11月15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11月16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11月17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天)	11月18日(星期四)至 11月24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11月24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月25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 (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包括供股章程)	11月25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12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12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12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12月16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1年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或供股
並無成為無條件而寄發退款支票..... 12月17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12月17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佈及知會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並無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款，授予聯席包銷商於出現以下情況時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聯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聯席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項下明確指明須由本公司承擔或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獲遵守；或
- (b) 聯席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ii)已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或被視為已作出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日期或時間之前已出現或發生，即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c) (i)章程文件於刊發時將載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的資料；(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i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出現重大遺漏；或(iv)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對發行供股股份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
- (d) 以下任何事件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包括：
 - (i) 於香港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修改其任何司法詮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事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或政治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延遲、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的整體證券買賣；或
- (v)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為取得聯交所准許刊發該公告、本供股章程或章程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的公告而停牌，

且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aa)供股的成功與否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bb)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智或不當；或(cc)導致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履行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

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各自責任之條文。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將不遲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審慎行事及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執行董事：

岳京興(主席)

劉偉樑

江峰

非執行董事：

張帆

于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

盧韻雯

鄒合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4樓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08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i)發行591,969,53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籌集約123,100,000港元；或(ii)發行688,451,33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籌集約143,2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供股將由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因發生若干事件而被終止(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下「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方可作實。

本供股章程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申請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83,939,071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591,969,535股供股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688,451,330股供股股份(附註2)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不少於約59,196.95港元(附註1)及不多於約68,845.13港元(附註2)

董事會函件

- 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不少於1,775,908,606股股份(附註1)及不多於2,065,353,990股股份(附註2)
- 聯席包銷商 :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 將籌得的資金最高金額(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23,100,000港元(附註1)
最多約143,200,000港元(附註2)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供股將按盡力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透過額外申請承購，或未獲聯席包銷商所促成的其他認購人或聯席包銷商自身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的591,969,53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以及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33%(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463,589份已歸屬購股權，以及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87,500,000股兌換股份。假設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應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92,963,589股股份，將導致發行及配發96,481,795股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用，以及向購股權及債券持有人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可即時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供股股份的類似權利。除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僅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由於供股將按盡力包銷基準進行，故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的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8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聯席包銷商所促成的認購人或聯席包銷商自身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折讓約0.5%；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0港元折讓約1.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9港元折讓約0.5%；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5港元溢價約1.5%；
- (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9港元折讓約0.5%；
-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溢價約2.5%；
- (vii) 並無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經可換股債券的第二次修訂修改)後根據特別授權及供股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總額，乃由於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75港元高於基準價每股約0.21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經計及於2021年8月12日(即緊接訂立第二次修訂的協議日期前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及緊接第二次修訂的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3港元)；及
- (viii) 較股份於2021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03港元溢價約101.9%，乃按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1,141,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83,939,07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近期市價；(ii)當前市況；及(ii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本公司的集資及資金需求(尤其是用作悉數償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定於股份當前市價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的相近水平，藉以避免重大價值攤薄，從而提升本公司的股份價值。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05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約0.205港元(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願接受或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將需要把暫定配額通知書拆分成規定的面額。有關如何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下文。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不可為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參與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本公司登記為因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持有人。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匯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未有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海外股東如下：

海外股東登記 地址所在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所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開曼群島	1	197,340,537	16.67%
日本	1	45,000,000	3.80%
塞席爾	1	69,527,845	5.87%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的法律規定查詢。

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日本及塞席爾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由於開曼群島、日本及塞席爾之法例並無有關限制或相關適用豁免，本公司毋須就寄發章程文件予登記地址在該等司法權區之股東取得任何批准。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擴大至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日本及塞席爾之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倘有不合資格股東，則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倘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可行情況下)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另有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發售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的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於其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

倘經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市場上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少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每股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的面值將為0.0001港元。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不會接受申請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匯集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的方式處理，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支付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境外的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欲接納供股項下之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

倘若接納本供股章程之交付，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各項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就向其作出的相關陳述及／或保證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i) 彼於記錄日期為合資格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位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 (iii)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彼並非居於或位處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董事會函件

- (iv) 除某些例外情況外，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位於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受就收購、接納或行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而作出之提呈；
- (v) 並非代位於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境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i)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ii)(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vi) 彼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 (vii)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活動」獲提呈供股股份；
- (viii) 彼收購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轉讓、交付或分發有關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ix) 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均並無或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領土或屬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分發及發售。因此，彼明白，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的約束。

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夾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有關合資格股東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前交往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29**」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綫方式開出。作出有關付款即表示接受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供股章程的條款，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約束。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收到的款項開具收據。獲接納申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之各自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前把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抵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所有權利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而合資格股東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該等供股股份。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即使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表格)。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填妥有關未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連同隨附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收取後予以即時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由本公司保留。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被取消。概不就任何已收取申請款項發出收據。倘聯席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及/或倘本函件「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相關暫定配額的已收股款其後將於2021年12月

董事會函件

1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人士，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其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供股權或轉讓其供股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在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連同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述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繼而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該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有意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所有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給予的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另一名人士，則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表格丙，並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4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付的全數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轉讓。務請注意，須就轉讓可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予承讓人的權利及有關供股權承讓人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登記任何轉讓，如本公司就此認為有關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的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權益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權利，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接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的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的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發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基於其他原因不予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i) 任何因匯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的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v) 未獲有效接納及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供股股份(如有)。

第(i)至(iv)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僅合資格股東方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多於其／彼等獲暫定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則必須按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或應付款項的銀行本票，不遲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及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30**」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綫方式開出。本公司可行使酌情權決定額外申請表格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表格之人士為有效及具約束力(即使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表格)。過戶登記處將會通知合資格股東彼等獲分配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儘管章程文件有所規定，但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司法權區關於提呈發售或接納供股股份之限制的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額外供股股份。在符合上市規則第7.21(3)(b)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將會按照公平公正的基準並基於以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符合每份申請項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
- (ii) 不會優先考慮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零碎股持股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持股的申請。

倘未獲接納供股的相關供股股份總數相等於或高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的供股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承購。

概無影響將溢利從香港境外匯往香港或將資金從香港境外調往香港之限制。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並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的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將予採取的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為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日期及時間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獲接納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以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實益擁有人的重要通知

其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包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該等實益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各自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配其接獲的額外供股股份，或以香港結算認為公平及合適的有關其他方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所訂明的分配基準進行分配。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所付全數金額(不計利息)的支票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則多繳申請款項金額(不計利息)的支票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予以即時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為收件人的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文件人士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及/或倘本函件「供股之條件」及「包銷協議之條件」段落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已收股款其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支票形式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彼等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為供股申請上市及買賣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按2,5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因為股份當前在聯交所按2,5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可按現行兌換價0.80港元悉數兌換為187,500,000股兌換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發行日期」）後及直至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延長到期日2022年8月13日（即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前一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惟並非有責任將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根據以下公式釐定的有關數目本公司繳足股份：

$$N = A/C$$

其中：

「N」為本公司將於兌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

「A」為將予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C」為兌換價（經不時調整）。

債券持有人須在向本公司遞交已填妥的通知（形式以文據規定為準）後進行兌換。

兌換股份（即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於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發行兌換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超額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不曾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以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放棄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於過戶登記處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接納，則寄往名列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安排

於2021年10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就建議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聯席包銷商：

- (i)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而包銷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ii)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而包銷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包銷商並未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包銷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聯席包銷商已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聯席包銷商同意按盡力基準根據以下包銷股份之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91,969,535股供股股份：

(i)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最多包銷295,984,768股供股股份；及

(ii)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最多包銷295,984,767股供股股份。

向聯席包銷商支付的佣金總額： (i) 600,000港元；及(ii)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倘認購不足而其中一名聯席包銷商可促使投資者認購高於其包銷承諾的數額，則本公司及聯席包銷商有意將其中一名聯席包銷商的超出數額作分配，以補足其他聯席包銷商的數額(如適用)。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股份市價及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供股僅按盡力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及透過額外申請承購，或未獲聯席包銷商所促成的其他認購人或聯席包銷商自身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聯席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聯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聯席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項下明確指明須由本公司承擔或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獲遵守；或
- (b) 聯席包銷商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ii)已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或被視為已作出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日期或時間之前已出現或發生，即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c) (i)章程文件於刊發時將載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的資料；(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i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出現重大遺漏；或(iv)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對發行供股股份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 (d) 以下任何事件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包括：
- (i) 於香港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修改其任何司法詮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事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或政治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延遲、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的整體證券買賣；或
 - (v)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為取得聯交所准許刊發該公告、本供股章程或章程文件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的公告而停牌，

且聯席包銷商合理認為(aa)供股的成功與否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bb)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智或不當；或(cc)導致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履行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

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倘包銷協議之條款准許而獲豁免)後，方可進行：

- (a) 聯交所於寄發日期前就各章程文件，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發出授權登記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有關各份章程文件的正式簽署副本各一份；
- (b) 各聯席包銷商：(i)在簽立包銷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簽立包銷協議之後之營業日中午12時正)收到董事會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及授權刊發該公告及簽立包銷協議)的經認證副本(經董事、

董事會函件

香港執業會計師或律師認證)；及(ii)在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之日下午7時正或之前收到包銷協議項下規定的相關先決條件文件；

- (c)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結算日期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以較早者為準)上午9時30分或之前，以書面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只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當的所有權文件)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於結算日期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e)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上述條件(a)、(c)及(d)概不可獲聯席包銷商或本公司豁免。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或獲聯席包銷商豁免，則訂約各方於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聯席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可能導致聯席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詳細條件及事件。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理由之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下「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遭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聯席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另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聯席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各自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下「包銷安排—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至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將不遲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審慎行事及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發生的變動，當中假設(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透過聯席包銷商獲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97,527,845	8.2	146,291,767	8.2	97,527,845	5.5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 (附註2)	93,543,624	7.9	140,315,436	7.9	93,543,624	5.3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197,340,537	16.7	296,010,805	16.7	197,340,537	11.1
Spitzer Fund VI L.P.(附註3)	123,763,311	10.5	185,644,966	10.5	—	—
于路(附註6)	115,015,000	9.7	172,522,500	9.7	115,015,000	6.5
公眾股東						
Spitzer Fund VI L.P.(附註3)	—	—	—	—	123,763,311	7.0
聯席包銷商及/或其 促使之認購人	—	—	—	—	591,969,535	33.3
其他公眾股東	556,748,754	47.0	835,123,132	47.0	556,748,754	31.3
總計	1,183,939,071	100.0	1,775,908,606	100.0	1,775,908,606	100.0

董事會函件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發行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所有 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 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 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 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 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透過聯席包銷商獲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97,527,845	8.2	97,527,845	7.1	146,291,767	7.1	97,527,845	5.0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附註2)	93,543,624	7.9	93,543,624	6.8	140,315,436	6.8	93,543,624	4.8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附註3)	197,340,537	16.7	197,340,537	14.3	296,010,805	14.3	197,340,537	10.0		
Spitzer Fund VI L.P.(附註3)	123,763,311	10.5	—	—	—	—	—	—		
于路(附註6)	115,015,000	9.7	115,015,000	8.4	172,522,500	8.4	115,015,000	5.8		
債券持有人(附註3及5)	—	—	232,500,000	16.9	348,750,000	16.9	232,500,000	11.8		
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附註4)										
岳京興	—	—	863,587	0.1	1,295,381	0.1	863,587	0.0		
其他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	—	4,600,002	0.3	6,900,003	0.3	4,600,002	0.2		
公眾股東										
債券持有人(附註3及5)	45,000,000	3.8	—	—	—	—	—	—		
Spitzer Fund VI L.P.(附註3)	—	—	123,763,311	9.0	185,644,966	9.0	123,763,311	6.3		
聯席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 認購人	—	—	—	—	—	—	591,969,535	30.1		
其他公眾股東	511,748,754	43.2	511,748,754	37.1	767,623,132	37.1	511,748,754	26.0		
總計	1,183,939,071	100.0	1,376,902,660	100.0	2,065,353,990	100.0	1,968,872,195	100.0		

附註：

-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由陳俊玲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陳女士為王世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12個月內為非執行董事)的配偶。
-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由岳京興先生(「岳先生」)全資擁有。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除屬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其各自的股權有任何變動，致令其持股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則其將因此成為本公司的一名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董事會函件

4. 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為岳先生及本集團僱員。除岳先生外，其他持有人被視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
5. 債券持有人(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株式会社SRA)，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將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成為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6. 于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實際變動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股份的結果。於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兩個業務分部：(i) 自動抄表(「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服務；及(ii) 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之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系統提供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7,700,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7,500,000元。2020年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到全球商業及經濟活動，並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了更多不明朗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面對(其中包括)特別的COVID-19疫情對中國經濟造成的進一步阻礙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維持精簡成本策略，以降低經營成本，尤其是行政及研發方面的員工。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47,1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0,400,000元。此外，本集團的應付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123,800,000元(包括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24,100,000元(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7月27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300,000港元，已用於(i)悉數償還於2021年8月14日到期之第一筆承兌票據之本金額；(ii)部分償還第二筆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及(iii)部分償還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於上述還款後，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120,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12月30日到期。此外，本公司於2021年8月13日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及延長協議，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2021年8月13日延長十二個月至2022年8月13日。鑒於清償未償還負債的迫切資金需求及COVID-19疫情於可預見未來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獲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然而，債務融資將進一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壓力，並將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更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股本形式較債務融資更佳，原因為不會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並將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董事會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且承配人或認購人可能因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而要求較高的發行價折讓。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優先性質，讓本集團可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資本基礎，同時減輕對現有股東之攤薄效應。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供股亦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配額(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及透過額外申請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此外，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允許買賣供股配額。此外，供股將令本集團可在不增加其債務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

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i)約121,1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141,200,000港元(假設除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盡力包銷基準進行。於本公司制定供股計劃後及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內容有關供股的該公告前，本公司與多名潛在包銷商聯絡。鑑於現時市況波動及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僅聯席包銷商表示有意按盡力包銷基準而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其條款及條件載於包銷協議。

考慮到各聯席包銷商於制定及執行供股中所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內部財務及行政資源，以及盡力促成投資者，本公司認為支付最低包銷佣金600,000港元以獲取聯席包銷商之包銷服務屬公平合理，以就未獲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促成投資者，提高本公司於認購不足的情況下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

倘未藉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則本公司預期將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延遲償還約110,900,000港元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倘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根據現有條款延長一年，而年票息率維持於4%不變，則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將約為4,400,000港元，高於與供股相關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總額約2,000,000港元(屬一次性開支)。因此，本公司就供股產生的開支遠較尋求延遲償還承兌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低。

倘本公司不進行供股，本公司可否就延遲償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成功磋商尚屬未知之數，或即使延期，彼時之票息率及延遲期間可能遠遜於現有條款。另一方面，即使供股認購不足而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20,500,000港元(僅可償還部分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但本公司認為部分還款將有助及增加就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與承兌票據持有人成功磋商的機會。

本公司認為目前按盡力包銷基準而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的包銷安排為本公司於目前市況下獲得的商業安排，而包銷協議的條件及條款(包括按盡力包銷基準進行的包銷安排)屬公平合理，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聯席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或聯席包銷商自身根據包銷協議按盡力基準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聯席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或聯席包銷商自身認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視乎供股之認購水平，本公司擬按以下優先次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200,000港元(按照688,451,330股供股股份計算)，則

- (1) 約85.3%(即120,500,000港元)將用作於2021年12月30日悉數償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及
- (2) 約14.7%(即20,700,000港元)將用作清償本集團其他未償還債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倘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1,100,000港元(按照591,969,535股供股股份計算)，則

- (1) 約99.5%(即120,500,000港元)將用作於2021年12月30日悉數償付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及
- (2) 約0.5%(即600,000港元)將用作清償本集團其他未償還債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21,100,00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於2021年12月30日償付部分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在此情況下，於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部份償付後，本公司將就延遲償還承兌票據下的任何未償還的款項與承兌票據持有人磋商。

在未來12個月，本公司將繼續盡力尋找其他集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除建議供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任何形式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以在不增加債務或產生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使所有股東在平等條件下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潛在調整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i)行使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或(ii)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轉換權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兌換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告方式知會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過往12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相關事件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2021年7月12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197,320,000股新股份	33,300,000港元	透過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來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償還本集團若干未償還債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完成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次修訂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完成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授出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因此，根據供股之條款及假設已發行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供股自身或與可換股債券之第二次修訂合計時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以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謹啟

2021年11月25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最後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刊登：

- (i) 於2021年9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9至40頁)，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7/2021092700580_c.pdf；

- (ii) 於2021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147頁)，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0714_c.pdf；

- (iii) 於2020年5月1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161頁)，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3/2020051300581_c.pdf；及

- (iv) 於2019年4月1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47頁)，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n20190417863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聲明

於2021年9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應付承兌票據約人民幣98.4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承兌票據	98,441
可換股債券	110,632
租賃負債	3,719
非流動	
其他借款	5,026
租賃負債	8,225
總計	<u>226,043</u>

除上述者外，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1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營運。第一，本集團營運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其中，本集團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例如電力載波芯片(「**芯片**」))、模組及設備(例如採集器及集中器)，主要是中國的電網公司用於就智能電表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作為智能電網基建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率先就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開發具備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電力載波芯片。此外，本集團亦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此外，本集團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亦應用於中國多個智慧能源行業，主要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

第二，本集團於2018年年底擴展業務並從事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其中，本集團提供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維修與安全完整性**」)方面提供的軟件售後客戶支援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7.7百萬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約1.4%。

本集團的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2020年同期：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上升約87.0%。該期間的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1.4%(2020年同期：44.1%)。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於該期間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力線載波通信集成電路、其他產品及自動抄表維護服務的需求及銷售增加。由於本集團的寬頻自動抄表產品於2020年通過性能試驗檢測，本集團已符合國網標準，具備國網供貨資質，因此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更廣泛應用的信心上升，帶動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品及服務需求。

於2021年，國家電網仍致力於寬帶載波技術在用電信息採集系統的應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研發的電力線載波通信寬帶芯片已通過國網計量中心低壓電力線寬帶載波通信單元(芯片級)互聯互通試驗檢測並取得檢驗報告。寬帶通信單元已通過國網計量中心用電信息採集遠程及本地通信單元全性能試驗檢測並取得註冊登記證及檢驗報告。寬帶載波自動抄表產品已符合國網標準，具備國網供貨資質。本集團將加大寬帶載波產品(芯片和通信單元模塊)市場推廣，開拓更多網省市場與應用，進一步增強本集團電力線載波產品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包括加大寬帶載波雙模技術研發與應用，本集團為服務於用電信息採集系統的載波芯片與產品發展奠定發展空間。

隨著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於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應用的高速發展以及新一代智能電表需求增長，預計未來數年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市場將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

就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而言，本集團相信，由於滲透率現時相對較低及人力資源成本持續上升，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將繼續健康增長。由於石化企業為中國製造業板塊的先鋒，多個主要市場參與者已著手興建智能油田、智能管道及智能工廠。

本集團將繼續運用本集團擁有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於工業自動化系統設計及執行當中捕捉機會，尤其是石油及石化行業、其他製造及建築業務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

未來，本集團計劃與國際知名的系統集成商組成策略聯盟及合作，擴展其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其工程程序設計及數碼工程設計的增值解決方案以及工業控制系統網絡安全軟件解決方案。透過深入的戰略合作及技術交流，本集團旨在加強石油煉製及管道建設的智能工廠綜合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領域。同時，本集團將運用自身的研發資源與外部企業合作，進一步開發自有的智能工廠應用程式介面及視覺綜合管理平台的知識產權，以及於大數據合作平台整合線上及核心應用程式。有關知識產權會運用本集團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技術，並將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透過開拓此等新的利潤主導業務機會，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將於市場上維持更多元化的增長。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用信貸融資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於2021年6月30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208港元發行的 591,969,535股供股股份 計算	<u>(49,729)</u>	<u>100,792</u>	<u>51,063</u>	<u>(0.050)</u>	<u>0.029</u>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208港元發行的 688,451,330股供股股份 計算	<u>(49,729)</u>	<u>117,491</u>	<u>67,762</u>	<u>(0.050)</u>	<u>0.033</u>

附註：

1.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1,141,000元(經扣除商譽約人民幣20,718,000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0,152,000元)計算。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0,792,000元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8港元將予發行的591,969,535股供股股份，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0百萬港元)後計算。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7,491,000元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8港元將予發行的688,451,330股供股股份，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0百萬港元)後計算。

3.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股份數目986,619,071股計算。

4.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29元乃按1,775,908,606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83,939,071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591,969,535股供股股份)計算。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33元乃按2,065,353,990股股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183,939,071股已發行股份、所有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的192,963,589股股份及將予發行的688,451,330股供股股份)計算。

5.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列值的結餘乃按1港元兌換為人民幣0.8321元的概約匯率(為於2021年6月30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而有關換算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稅率兌換或轉換。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的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董事編製報表所遵循的適用準則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作為其中一項程序，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四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乃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該事件或已進行該交易，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不會就於2021年6月30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有提供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重大影響而言屬合理的基礎，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會否如供股章程第39至42頁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進行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1月25日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183,939,071</u> 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u>118,393.91</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發行供股股份外)；及(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承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1,183,939,071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面值 0.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118,393.91
<u>591,969,535</u> 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59,196.95</u>
<u>1,775,908,606</u> 股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	<u>177,590.86</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供股股份(一經繳足), 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時或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亦無就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提出申請或正建議或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5.45%)。

下表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期	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可行使 的已歸屬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岳京興	2016年8月25日	0.0003美元 (附註1)	2016年8月25日至 2024年3月25日	863,587
僱員	2018年9月3日	1.71港元	2020年9月3日至 2026年9月2日	2,300,001
	2018年9月3日	1.71港元	2021年9月3日至 2026年9月2日	2,300,001
				5,463,589

附註:

- (1) 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總行使價除以該等購股權全數行使時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上述承授人的地址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4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 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從而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岳京興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i))	93,543,624 (L)	7.90%
	實益擁有人(附註3(ii))	863,587 (L)	0.07%
于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15,000 (L)	9.71%

附註：

-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183,939,071股。
- 岳先生為Seashore Fortune Limited(「Seashore Fortune」)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93,543,62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先生被視為於Seashore Fortu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i)Seashore Fortune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岳先生持有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身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的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知會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Seashore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3,543,624 (L)	7.90%
王世光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4)	97,527,845 (L)	8.24%
陳俊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97,527,845 (L)	8.24%
妙成控股有限公司 (「妙成」)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97,527,845 (L)	8.24%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賽富」)	實益擁有人 (附註5及6)	197,340,537 (L) (附註9)	16.67%
SAIF II GP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97,340,537 (L) (附註9)	16.67%
SAIF Partners 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97,340,537 (L) (附註9)	16.67%
SAIF II GP Capital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97,340,537 (L) (附註9)	16.67%
閻焱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197,340,537 (L) (附註9)	16.67%
Cisco System, Inc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197,340,537 (L) (附註9)	16.67%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SRA」)	實益擁有人 (附註7及8)	232,500,000 (L) (附註9)	19.60%
SRA Holdings, Inc. (「SRA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及8)	232,500,000 (L) (附註9)	19.60%
Spitzer Fund VI L.P.	實益擁有人	123,763,311 (L) (附註9)	10.45%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183,939,071股。
3. 岳京興先生為Seashore Fortune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93,543,62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岳先生被視為於Seashore Fortu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Seashore Fortune所持有本公司的實益權益。
4. 陳俊玲女士為妙成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97,527,84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俊玲女士被視為於妙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世光先生(陳俊玲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陳女士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5. 賽富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號。賽富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其普通合夥人為SAIF Partners II L.P.，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商號。SAIF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AIF II GP Capital Lt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閻焱先生全資擁有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IF II GP L.P.、SAIF Partners II L.P.、SAIF II GP Capital Ltd.及閻焱先生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賽富的有限責任合夥人Cisco Systems, Inc.持有賽富38.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sco Systems, Inc.被視為於賽富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232,500,000股股份指(i)SRA直接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及(ii)於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予SRA的187,500,000股股份(經調整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80港元)。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8. SRA由SRA Holding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RA Holdings被視為於SR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基於該等主要股東分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岳京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的年期將於當前年期屆滿後自動逐年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劉偉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的年期將於當前年期屆滿後自動逐年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劉先生於其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其初步任期一週年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其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江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4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的年期將於當前年期屆滿後自動逐年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江先生於其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其初步任期一週年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其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經修訂及補充)，初步任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于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經修訂及補充)，初步任期自2021年9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經修訂及補充)，初步任期自2017年6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韻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經修訂及補充)，初步任期自2019年5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合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經修訂及補充)，初步任期自2019年5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不包括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及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Sailen IOT、翠和有限公司、唐安東、張子鵬及趙勇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i)(a)第一筆承兌票據面值調整至2,000萬港元；及(b)第二筆承兌票據本金額調整至122,857,407.80港元；(ii)第一筆承兌票據及第二筆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分別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8月14日及2021年12月30日；及(iii)第一筆承兌票據及第二筆承兌票據的年票息率分別調低至4%，由2019年11月25日起生效；
- (b)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將文據項下的初步兌換價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80港元以兌換可換股債券(可予調整)；

- (c) 本公司與丁志鋼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丁先生認購88,66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170港元，總額為15,072,200港元；
- (d) 本公司與于路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於先生認購108,66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170港元，總額為18,472,200港元；
- (e)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內容有關將可換股債券的已延長到期日由2021年8月13日進一步延長至新到期日2022年8月13日；及
- (f) 包銷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4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劉偉樑先生

聯席包銷商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深旺道1號
滙豐中心2座1樓

於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區支行
中國
深圳
南山區
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園
聯想研發中心1樓

招商銀行
北京陶然亭支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南緯路39號

本公司授權代表

岳京興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4樓

劉偉樑先生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28號
豫泰商業大廈4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樓至1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12.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資料

(a) 董事

執行董事

岳京興

岳先生，64歲，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研發方向及業務發展。岳先生因工作分配而自2020年6月24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

岳先生分別自2015年12月、2007年1月、2010年10月、2015年12月、2006年9月及2018年4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無錫瑞斯康」)、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技術」)、Risecomm Co. Ltd. (「Old Cayman」)及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NM Technology」)的董事。彼自2006年5月起亦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總裁。

岳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集成電路設計方面已累積逾25年的經驗。於2006年5月創辦本集團前，在1994年至2005年，岳先生於美國一間從事提供創新網絡技術、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Hughes Network Systems (現稱Hughes)任職高級技術經理，負責電信設備的硬件及專用集成電路設計。

岳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6年8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的理學碩士。岳先生再於1991年5月取得美國Bradley University的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岳先生(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劉偉樑

劉先生，41歲，自2021年1月19日起，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瑞斯康(香港)的財務主管。彼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之前，劉先生於2017年11月22日至2020年6月24日擔任本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私募股權投資擁有約20年的工作經驗。彼於2002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

劉先生自2016年12月出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5月21日，彼亦擔任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5月21日起調任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江峰先生

江先生，48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江先生在銷售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石油和石化行業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彼於1994年6月自江漢石油學院(現稱為長江大學)取得勘探地球物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自中國傳媒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江先生(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非執行董事

張帆

張先生，50歲，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10日，張先生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7月5日起，張先生不再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於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於2017年至2018年10月擔任長亞證券有限公司(「長亞」)(前稱長亞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並自2018年11月起相應擔任利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長亞更改業務名稱後)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股票買賣、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證券包銷工作。於長亞任職前，他曾分別就職於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于路

于先生，59歲，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北京聯合大學的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南開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自2008年起任職於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起擔任副董事長。彼於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權益披露—(a)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于先生(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合強

鄒先生，52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在1991年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法醫學專業，並在2005年在上海社會科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鄒先生持有律師及普外科副主任醫師的執業資格。

鄒先生於本科畢業後，先後從事病理研究、普外科與重症監護臨床與管理工作，並獲得普外科副主任醫師職稱。於2008年轉入律師行業，目前執業於上海瀛東律師事務所。主要關注醫療爭議解決、醫療安全管理領域的制度建設、合同糾紛。鄒先生受聘擔任上海市靜安區衛生健康委員會法律顧問，上海市靜安區醫患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員。同時，彼受聘擔任多家企業法律顧問，在企業合規、風險控制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鄒先生(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盧韻雯

盧女士，46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透過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其他上市公司，在處理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5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財務理學碩士。彼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繼而於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受僱於英皇電影(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後，彼於2008年7月任職於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直至彼於2010年3月辭任為止。彼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為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自2015年5月起，彼受僱於天晞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自2019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盧女士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盧女士(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王競強

王先生，45歲，於2017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提供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

王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及會計業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王先生現時為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3)的公司秘書。

王先生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0)、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75)及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37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19年11月期間於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及自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期間於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23，自2020年3月2日起取消上市)；及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5月期間於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7)分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亦曾擔任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自2015年12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王先生辭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b) 高級管理層**陳俊玲**

陳女士，48歲，為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負責自動抄表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整體監督。彼於2014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彼為王世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12個月內曾擔任非執行董事）的配偶。

陳女士擁有約20年的電子器件及電表的銷售及營銷經驗。

於加盟本集團前，自2000年11月起至2009年8月，陳女士於北京泰德佳訊科技有限公司出任銷售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電氣及通信設備。自2009年9月起至2014年3月，陳女士出任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經理。陳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第一高級中學。

陳女士於若干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 權益披露—(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劉明

劉先生，51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負責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售管理。彼於2006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銷售及營銷總監，並自2009年2月起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劉先生亦自2016年5月起出任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董事。

劉先生於智能科技產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自1994年起至2003年，劉先生任職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營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1）。自2003年起至2005年，劉先生出任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5年起至2006年5月，劉先生任職於深圳市昊元電子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電子機械系電子精密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水英

陳水英女士，46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系統管理。彼於2013年3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財務總監。陳水英女士自2015年12月起分別出任瑞斯康(香港)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董事。彼自2018年5月起擔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董事，並自2020年4月起兼任瑞斯康微電子副總裁。

陳水英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自1997年起至2001年，陳水英女士於中國的高爾夫球及休閒度假營運商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出任客戶主管。自2001年11月起至2008年10月，陳水英女士出任從事製造可充電電池的香港公司香港時暉實業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分析。自2008年11月起至2012年10月，陳水英女士出任斯德寶泵閥(深圳)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開發塑料泵、閥及儀表系統，彼負責亞洲區所有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陳水英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陳水英女士(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張友運

張先生，62歲，於2006年6月加盟本集團，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行政總監，並自2015年4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執行副總裁。張先生自2018年5月及2018年4月起分別出任瑞斯康微電子及NM Technology的董事。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直至2019年7月31日為止。張先生於2016年5月至8月曾出任瑞北通(北京)科技的董事。

張先生於智能科技產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自1982年起至1993年，張先生出任長江毛紡織有限公司的工程師。於1993年，張先生開始任職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並於深圳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1)，並自1996年起至2003年出任計劃經理。彼其後自2003年至2005年任職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開發通信及控制集成電路芯片及相關應用產品。自2005年4月起至2006年5月，張先生任職於深圳市昊元電子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從事技術發展業務。張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紡織工學院(現稱東華大學)的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18年5月，張先生獲授予深圳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電氣工程高級工程師」的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c)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地址

上述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香港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4樓。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成本、註冊費、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內所載之任何提呈發售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接納或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在適用範圍內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深圳國際創新谷8棟A座41樓。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28號豫泰商業大廈4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偉樑先生，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
- (e) 董事會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已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賣斷交易除外)或受其約束，亦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f) 本公司股本中並無創辦人或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g)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5.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b)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d)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本供股章程。